

國立中正大學學生遺失學生證申請補、換發作業須知

九十二年十一月十七日第七十五次教務會議通過

- 一、學生遺失學生證或原證毀損、更改姓名等原因，得向教務處教學組申請辦理補、換發。
- 二、因前項原因申請補、換發學生證者，請至教務處網頁教學組各類表單下載申請表或至教學組填寫申請表後，至總務處出納組繳工本費參佰元。
- 三、休、退學生於辦理離校手續期間遺失學生證或原證毀損難以辨認者，亦應依規定辦理補發，憑已繳費之申請單領取休、退學同意函。
- 四、畢業生於辦理離校手續期間遺失學生證或原證毀損難以辨認者，得依下列兩種方式擇一辦理：
 - (一) 離校前一週繳工本費參佰元，申請補發，據以領取學位證書。
 - (二) 離校當日繳手續費壹佰伍拾元，不再製發學生證，憑已繳費之申請單及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領取學位證書。
- 五、本作業須知經本校教務會議通過並簽請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